檔　　號:
保存年限:

新竹市政府　函

地址：30051新竹市中正路120號
承辦人：陳麗雅
電話：03-5216121*269
傳真：03-5268543
電子信箱：01599@ems.hccg.gov.tw

受文者：新竹市香山區虎林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10月7日
發文字號：府教體字第1090151361號
速別：最速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裁罰基準（0151361A00_ATTCH1.jpg）

裝

主旨：為嚴防非洲豬瘟入侵，請向教職員工生（含境外生、留遊學生）或其家長等，宣導非洲豬瘟防疫及裁罰資訊，呼籲勿寄送及跨境網購含肉月餅至臺灣，避免受罰，請查照。

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09年9月30日臺教國署學字第1090118645號函辦理。

二、非洲豬瘟中央災害應變中心於本（109）年9月21日發布之新聞稿說明：

線

(一)本年1月迄今，已有希臘、巴布亞紐幾內亞、印度及德國陸續成為疫區，亞洲地區南韓、越南、菲律賓、印尼、東帝汶、中國大陸、緬甸均有新增案例，非洲豬瘟國際疫情仍未見緩和；為阻卻疫病藉由入境旅客違規攜帶肉品入境，會於機場、國際港埠等針對入境旅客手提或托運行李進行X光機查驗，檢疫犬也持續投入檢查工作。

(二)中秋前後是境外違規含肉月餅輸入的高風險時段，呼籲

總務處　109/10/07 14:00
1090004233　有附件

國人全民防疫，不在網路購買來路不明之境外含肉月餅，也不要攜帶入境，避免遭受重罰。若收到來路不明含豬肉產品的包裹，可直接聯繫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（以下簡稱防檢局）收取，或就近親（寄）送至防檢局各分局或地方動物防疫機關進行銷毀。

三、依據動物傳染病防治條例第45條之1規定及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107年12月18日公告的裁罰基準（如附件），旅客自發生非洲豬瘟國家違規攜帶豬肉產品入境未申報檢疫者第1次處新臺幣（以下同）20萬元、第2次處100萬元以下罰鍰，外籍人士不具居留證，第1次受罰20萬元罰鍰且未能立即繳清者，拒絕其入境。

四、各級學校應參考「各級學校因應非洲豬瘟疫情之自主檢核表」成立工作小組、執行宣導作為、落實教學現場食材、廚餘管理事項及正確回收，並事先預擬如有疫情發生時之因應措施，請持續落實辦理。

五、請持續透過各項管道如課程、宣導活動、網站、夜間補校、成人教育班及新住民學習中心等，積極運用下述相關資料，落實防疫宣導及裁罰資訊：

(一)教育部學校衛生資訊網之「非洲豬瘟教育專區」（https://cpd.moe.gov.tw/index.php），其中「宣導品下載」及「影音專區」項目，置有各項防疫影音及電子宣導品，包含多語言（含越語、英語、客語、臺語等）之插播卡及影片等。

(二)中央災害應變中心建置之「非洲豬瘟資訊專區」

（https://asf.baphiq.gov.tw/index.php），其中「宣導資料」項目項下，提供各式平面文宣、影音專區資料及相關裁罰規定注意事項。

正本：新竹市立小學、新竹市立中學、新竹市私立曙光國民小學、康橋學校財團法人新竹市康橋國民中小學、新竹美國學校、新竹荷蘭國際學校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 電子公文交換章 2020/10/07 09:43:19